

招标编号：310115000260515111424-15354856

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编号：采招 2026-1434



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Tender Document For Government Procurement Project

智能单警装备柜

采 购 人：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22日 2026年07月22日
二〇二六年七月

采购代理机构资质证书编号:甲级F131000583

审定人: 何漾

审核人: 王璇

项目负责人: 刘未

编制人: 刘未

核稿人: 康雨涵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	5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第六章 评标办法	8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智能单警装备柜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17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000260515111424-15354856

项目名称：智能单警装备柜

预算编号：1526-00029741

预算金额：5600000.00 元（国库资金：5600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如有）：无

采购需求：

包名称：智能单警装备柜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6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进一步提高基层单位单警装备智能化管理水平，本项目拟采购 50 套智能单警装备柜，并提供不少于三年的质保期。（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包号	包类别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执行信息
1	货物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是。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小微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小微企业政策：本项目（☒是☐不是）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扣除优惠；（2）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3）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

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07-23 至 2026-07-30,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 不再提供纸质文件。获取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08 月 17 日 11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 2026 年 08 月 17 日 11 点 00 分

开标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 (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已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意向, 公告链接: <https://www.zfcg.sh.gov.cn/luban/detail?parentId=137027&articleId=j6Dt3McN4P/mOSBIhX1UZQ==&utm=web-purchaseplan-front.17d4bea9.0.0.0c9aead0655911f1b8d1a5573a371c9f>。

2.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本公司不提供上网网络(WIFI), 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前来参加开标, 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 确保和 CA 证书

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3.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 655 号

联系方式：陆老师 021-220454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

联系方式：刘未 187217319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未

电 话：1872173190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智能单警装备柜
2.	项目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书”。
3.	项目类别	货物 ☒ 服务 ☐
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不允许 ☐ 允许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允许*家及以上家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由其中*家的供应商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5.	项目划分包件情况	☒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 本项目包含*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个包件。 包件具体情况如下： 包件号及包件名称： 包件预算金额：
6.	采购预算	人民币 5600000.00 元整。
7.	最高限价	☒ 无 ☐ 有，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元整。
8.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 655 号 联 系 人：陆老师 电 话：021-22045481 传 真：/
9.	采购代理机构	公司名称：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 联系人：刘未

		电话：18721731902 传真：021-50908715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在中标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础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计算标准计取后，按标准收费的90%收取。
11.	招标文件的发售和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
12.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 整。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应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逾期不交者，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公司名称：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316191-03001726136 银行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行号：325290001912 付款备注：OA 号***保证金 注：请各投标人扫描以下二维码登记保证金交纳信息，无须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换取收据。保证金信息二维码： / 另外：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进行投标保证金的交纳登记，且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系统上确认。
13.	现场踏勘	☒ 不组织踏勘。 ☐ 组织踏勘。集合时间： / 集合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投标人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

		投标报价、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用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投标时一并考虑。投标人一经中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 注：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	疑问提问截止时间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 2026 年 07 月 31 日下午 15:00 时之前 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传真号码：021-50908715），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潜在投标人认为本项目的采购需求书中的技术、服务等相关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相关技术、服务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15.	报价范围	（1）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现场仓储、税费以及安装调试、检验验收、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售后服务、质保期保障和快速的维修保养服务、长期系统软件升级等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 （2）★供应商应针对本招标文件里所有的货物及相关服务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货物及服务进行报价。若投标报价有缺项漏项的，按以下办法处理： ■若有缺项漏项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允许缺漏项最高项数：*项，超过该项数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若投标文件中的缺漏项数量在上述规定的范围内，视为缺漏项的价格包含在投标总价中，评审时不调整评标价。如若中标，应按招标要求对全部货物及相关服务进行履约。
16.	报价方式	(1) 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2)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 ☒ 总价 ☐ 单价 ☐ 其他（比如折扣率）固定不变的，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中标，在投标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 (3) 投标人自报质保期内每年维修保养所需的易损件（包括工装的易损件）备品备件清单及报价，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清单及报价包含在投标总价之内，并承诺质保期后3年内参照上述清单价格为采购人提供服务。
1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允许
18.	合同转让与分包	(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2) 是否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不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分包具体内容：如果投标人无**资质，应将**部分的工作分包给具有**资质的供应商。 分包内容的金额或比例：约占合同总价的**%。
19.	付款方式	详见第四章 合同条款

20.	技术响应	投标人必须对主要技术指标（第三章采购需求书中的带▲标志的技术条款，如有）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原厂家的技术参数表（Technical Data Sheet）、样本、产品说明书等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若为网站资料则需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或要求提供的承诺书。如果带▲标志的技术条款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视作偏离。
21.	投标产品样品	■本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产品样品。 □本项目需要提交投标产品样品： （1）提交样品时间：/ （2）提交样品地点：/ （3）提交样品种类：/ （4）提交样品包装要求：/ （5）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供检测报告：/ ■无需附检测报告。 □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检测机构：/检测内容：/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具体要求送达样品及检测报告（如要求），未按上述要求及时送达的样品不予接收，评审时对应的分值扣除。 （6）中标人的样品按规定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未中标人应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后第 10 至 30 天（日历天）内将样品取回，逾期未取回的样品将视作投标人放弃样品处置权，无主样品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自行处理。
22.	评标时对同品牌产品的认定及处理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智能单警装备柜 注：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若核心产品不止 1 个，各投标人所投任一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3.	进口产品	☐ 允许提供进口产品 ☒ 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 若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进口产品，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所谓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5.	投标文件纸质版份数及编制要求	中标单位须于合同签订前，向代理机构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壹份（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须与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 若投标多个包件，可编制在同一本投标文件中，但投标内容应按包件独立编制。共性内容可不重复，但应在各包件都适用的内容前标明“以下内容适用于包件*、包件*”。
26.	重大违法记录情况的要求	年份要求：前叁年， 时间范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27.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	年份要求：近叁年， 时间范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28.	投标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17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注：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29.	开标会	开标时间： 2026 年 08 月 17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会议室（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 注：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30.	投标开标形式及注意事项	现场开标： 投标人对开标环节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24.4 款的相关描述。
31.	开标一览表	（1）开标时仅对本项目《开标记录表》的内容进行唱标，采购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2）开标时，《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电子投标工具中填写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请务必核实无误后再提交。
32.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
33.	资格审查	（1）供应商应提供下列材料，以证明其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a)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b)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 提供了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 3 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a)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b) 产品制造商均属于小微企业，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产品制造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产品制造商若为监狱企业，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信用查询记录：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将于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注：本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由投标人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	--	--

		工作人员应将查询结果页面打印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资格审查的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
34.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2) 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以下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投标保证金、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3)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 (5)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3）未按要求提供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4）未按要求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的；5）不接受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投标人提供进口产品的；……等）； (7) 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35.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

		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6.	评标办法	☐ 最低评标价 ☒ 综合评分法
37.	评标形式及注意事项	现场评标： 评标流程按系统流程常规进行。其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26 至 31 款内容。
38.	政策功能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小微企业： 1) 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即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评审时小微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扣除优惠。 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小微企业所属的行业为<u>工业</u>。 4)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小微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5)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有明显错误的,可以依法要求投标人澄清修改。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7)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原则上不能参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小微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 8)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小微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9) 小微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自测链接: 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3)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4)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投标人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中标,供货时须附上 3C 产品认证证书。 (5) 本国产品: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对于本项目中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供应商应出具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

		2) 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39.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相关内容。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政府采购部,联系人:王璇,联系电话:18918322970,电子邮箱:15026981587@163.com。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	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为确保云采交易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云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

2.	招标公告、 招标文件的更正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进行更正，更正文件应在云采交易平台上公告，并通过云采交易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3.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云采交易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投标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 (3) 投标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工具抽取目录。WPS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在 WPS Office 软件中，先点击左上角“文件”，选择“另存为”，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保存”，生成 PDF 文件。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先点击左上角“文件”，再点击“导出”、“创建 PDF/XPS”，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发布”，生成 PDF 文件（如第一次使用 Office 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 (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 供应商和云采交易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再经过云采交易平台加密保存。 (6)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网上投标	(1) 登入投标客户端：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 (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3) 完成投标：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5.	投标文件 签收	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 若项目未到达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回”操作。
6.	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与开标时间以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投标截止时间后云采交易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首次投标文件。
7.	开标	(1) 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在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 (2) 开标程序在云采交易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 ★(3) 签到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 (4) 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
8.	投标文件 解密	云采交易平台显示投标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云采交易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

		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供应商在上传投标文件后，即对 CA 证书进行续期或变更，且未重新上传加密后的投标文件，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开标记录的确认	(1) 投标文件解密后，云采交易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标开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2) 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 (3) 供应商未对开标记录表提出异议，又拒不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的内容。
10.	其他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 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 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 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5) 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1.	云采交易平台获取帮助	提供工作日 8:30-12:00，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 服务热线：400-881-7190。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货物采购。

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发布的《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试运行通知》、《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云采交易平台系统进行。采购云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上海市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项目公告中所述采购人。

2.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货物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与供货合同有关的相关服务和其他类似义务。

2.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即本项目的采购人。

2.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的投标人。

2.7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3 招标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3.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投标。

3.3.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3.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3.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3.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云采交易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3.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7 联合体中标的项目，在中标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3.3.8 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4. 投标费用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或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及要求、技术规格书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书
- (4) 合同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评标办法

5.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都应承担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5.4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5.5 投标人一旦中标，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货物或相关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函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该补充文件如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发出，不足 15 日的，应顺延开标时间。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主动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

7.3 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7.4 当后发的补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后发的

补充文件为准。

8.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和处理

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提出。

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应依据本须知第35条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3 采购代理机构因处理质疑而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和修改，可能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本须知第6条、第7条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 编写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市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操作手册，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操作手册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2 投标人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投标客户端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0.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0.2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1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应包含货物达到使用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货物数量，结算时相应

扣除该部分费用。

13.2 其余要求详见前附表。

14.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5. 资格证明文件

见第五章投标文件组成中“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

16. 技术标文件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中技术标的主要内容。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见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17.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

17.5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6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要求。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方式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但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9.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9.2 投标文件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电子文件的录入和上传

20.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录“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

20.2 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20.3 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0.4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投标人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解密。

21.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1.3 出现本须知第 6 条、第 7 条和第 8 条的情形，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投标人应按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修改通知中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3.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3.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注：投标人可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大厅中的“进行中的项目”标签页下找到需要撤回的项目，点击“撤回”即可。如采购代理机构已

签收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需先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撤销签收，再进行撤回修改。)

23.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3.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携带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24.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并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4.3 投标截止时，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不得开标；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24.4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4.5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4.6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2人以上**组成。

25.2 资格审查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5.3 资格审查小组须依据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逐一进行审查，并在资格审查表上详细记录审查情况；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还应注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理由。

25.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

25.5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26. 符合性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

26.2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和方法。

26.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的供货及

相关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一致，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

26.4 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无义务寻求其他外部证据。如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27.1 评审中出现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27.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2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8.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材料作为其投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和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共同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8.4 投标文件中如有其他错误（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对于错误的内容，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评标时将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该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原则签约。

29. 投标报价的修正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30. 商务技术评审

30.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和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评估，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并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

30.2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价以外，还应考虑的各项因素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31.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32. 保密

32.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32.2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六、定标

33. 定标准则

3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

33.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3.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为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3.4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5 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 终止招标活动

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35. 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

35.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 质疑与投诉

3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36.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6.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招标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6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6.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7. 签订合同

37.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附加条件。

37.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8. 履约保证金（如有）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其它

39. 投标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云采交易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基层单位单警装备智能化管理水平，本项目拟采购 50 套智能单警装备柜，预算经费 560 万元。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二、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智能单警装备柜	套	50	16 口 24TB

注：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三、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指标项	技术要求
1	存储容量	不少于 24TB
2	外观和结构	设备应符合以下要求： a) 表面不应有明显的凹痕、划伤、裂缝、变形和污染等。表面涂层均匀，不应起泡、龟裂、脱落和磨损，金属零部件无锈蚀及其他机械损伤； b) 零部件应紧固无松动，安装可插拔部件的接插件应能可靠连接，开关、按钮和其他控制部件的控制应灵活可靠，布局应方便使用； c) 表面文字、符号、标志应清晰、端正、牢固； d) 应具有安全锁定装置，防止未经授权的拆卸； e) 采用高密度镀锌冷轧钢板，钢板厚度应大于等于 0.8 毫米。
3	结构尺寸	设备尺寸应符合以下要求： a) 主柜尺寸大于或等于 450mm×500mm×2000mm(长×宽×高，含脚轮高度)； b) 副柜尺寸大于或等于 1000mm×500mm×2000mm(长×宽×高，含脚轮高

		度)； c) 柜舱尺寸大于或等于 400mm×470mm×360mm(长×宽×高)； d) 底部柜舱离地大于或等于 290mm(含脚轮高度)； e) 柜舱内层板高度应小于或等于 100mm； f) 柜子整体采用主柜+副柜的模块化设计，可由一个主柜拼接多个副柜组成，拼接之间缝隙小于等于 2mm。
4	主控系统	a) 处理器 8 核心及以上； b) 处理器主频 2.3GHz 及以上； c) 系统内存 8GB 及以上。
5	软件接口	设备应支持以下软件接口： 执法记录仪基本信息查询。 执法记录仪日志信息查询。 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基本信息查询。 执法数据采集设备日志信息查询。 执法记录仪基本信息上传。 执法记录仪日志信息上传。 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基本信息上传。 执法数据采集设备日志信息上传。
6	执法记录仪接入注册功能	当执法记录仪接入设备时，设备应能获取执法记录仪的产品序号和编号，并查验该产品序号与编号是否进行了关联配置，如未关联，应能通过管理员密码验证和关联配置完成注册。
7	数据采集功能	设备应能自动采集已注册的执法记录仪的视音频、音频、照片和日志等数据，应能验证设备采集到的数据与执法记录仪存储的原始数据的一致性，并保证采集的数据应能正常浏览。
8	数据浏览功能	设备应能浏览已采集的视音频、音频、照片和日志等数据。

9	数据检索功能	设备应能对已采集的视音频、音频、照片和日志等数据依据执法记录仪产品序号、编号、时间、文件类型及执法记录仪重点标记文件等一种或多种条件进行查询。
10	数据上传功能	设备应能自动或手动上传视音频、音频、照片、日志或索引等数据到管理服务器，应能设置自动上传时间。
11	执法记录仪数据清空功能	设备应能自动或手动清空已完成数据上传的执法记录仪内部数据。
12	数据自动删除功能	设备应能自动删除超出存储期限的数据，已标记的重点文件不应被自动删除。
13	时间校正功能	设备应能自动对接入的执法记录仪进行时间校正，时间应精确到“年、月、日、时、分、秒”。
14	信息与状态显示功能	设备应能显示每台接入的执法记录仪的设备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执法记录仪产品序号、编号、执法记录仪的充电电量、数据采集进度等)和设备的存储总容量、剩余容量、采集接口编号等信息，未接入执法记录仪的接口，应提示当前接口状态为空闲。
15	用户权限管理功能	设备应能设置操作权限，未经授权的用户不可对设备进行操作，经授权的用户的操作权限应有分级管理机制。
16	数据完整性功能	设备在数据采集过程中应保证数据完整性，要求如下： a) 设备在数据采集过程中可选择任一接入的执法记录仪取消其数据导入，执法记录仪和设备中存储的数据应不丢失； b) 设备出现断电、重启、死机或执法记录仪出现意外断开连接等情况，执法记录仪和设备中存储数据及配置信息应不丢失，且在下次正常启动及连接后应能自动继续进行数据采集。
17	日志功能	设备应能自动对设备的运行状态及所有操作进行日志记录，日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关机、用户登录及操作、执法记录仪的接入/移出、执法记录

		仪数据采集、故障发生/恢复等时间。
18	故障报警功能	当设备产生网络中断、存储器溢出等异常情况时，应 3s 内在本地同时发出可听和可见报警指示。可听报警指示的声压应介于 65dB(A)~90dB(A) 范围内，持续时间不应小于 5min, 报警期间应可通过人工干预撤除可听报警指示，当有新的报警产生时，应能重新发出可听报警指示。可见报警指示应保持到故障完全恢复后才可消失。
19	软件升级	设备运行软件应能实现本地升级或通过管理软件服务器远程升级。
20	优先采集功能	设备可具有优先采集接口，当此接口接入执法记录仪后，可自动暂停其他接口的数据采集而优先采集此接口的数据，优先采集接口数据采集完毕后，可自动恢复其他接口的采集。
21	屏幕显示与物理采集位置对应功能	设备显示的接口编号应与其物理采集接口位置一一对应。
22	▲充电电流	设备在接入能力满负荷条件下采集接口的最大充电电流应均不小于 1300mA。
23	▲数据采集速率	设备在接入能力满负荷条件下的平均单路数据采集速率应大于等于 12MB/s。
24	工作噪声	设备在正常工作条件下的工作噪声不应大于 40dB(A)。
25	计时误差	设备的时间与标准时的计时误差应小于或等于 3s/d。
26	外壳防护等级	外壳防护等级应符合 IP20。
27	数据浏览功能	管理软件应能对视音频、音频进行回放，对照片和日志进行查看。 通过管理软件浏览本地存储数据时，应具备以下功能： a) 播放/暂停、切换上/下一个文件、音量调整、逐帧播放、慢播、快播、循环播放、连续播放、全屏播放等视音频播放功能；

		b) 播放/暂停、切换上/下一个文件、音量调整的音频播放功能； c) 切换上/下一个文件、缩放、全屏显示的照片浏览功能； d) 切换上/下一个文件的日志浏览功能。
28	文件标记及信息备注功能	通过管理软件应能在数据浏览过程中对人工判定为“重点文件”的文件进行标记，并与执法记录仪重点标记文件进行区分。应能对已标记的文件进行标记解除、添加文字备注信息。
29	数据检索功能	通过管理软件应能对视音频、音频、照片和日志等数据依据数据类型(包括但不限于使用者姓名、编号、单位名称、时间、文件类型、文件标记等)进行查询，应支持单一条件或多种条件进行查询。
30	数据删除功能	通过管理软件应能手动或按设定计划自动删除数据，已标记的重点文件不应被自动删除。
31	信息编辑功能	通过管理软件应能对接入设备的执法记录仪的使用者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使用者姓名、编号、单位名称、单位编号)进行编辑。
32	用户权限管理功能	通过管理软件应能进行用户添加、授权、信息编辑、删除、查找等管理操作，并对用户进行分级管理和权限认证，不同级别的用户应具有不同的管理权限。
33	数据下载功能	通过管理软件应能对设备上传的视音频、音频、照片和日志等数据进行下载并保存。
34	数据统计功能	通过管理软件应根据设备产品型号和序号代码、使用者姓名、编号、单位名称、单位编号、时间、文件类型、文件标记等中的一种或多种条件对已存储的视音频、音频、照片和日志等数据进行统计，并自动生成报表或相关图表。
35	参数配置功能	通过管理软件应能进行设备使用者信息、单位信息、数据存储时限和时间等参数的配置。
36	时间校正功能	管理软件应能校正与之连接的设备的时间，时间应精确到“年、月、日、时、分、秒”。

37	状态监测功能	管理软件应能监测系统内设备的网络连接状态。
38	日志功能	通过管理软件应能对系统运行状态及操作进行日志记录，日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用户登录/注销、参数配置、时间校正、数据查询、下载及删除等时间。
39	▲柜舱接口	设备的柜舱应具备以下接口： a) 具备 3 个及以上 USB 5V/2A 充电接口。可对 USB 供电设备进行充电，包括但不限于：执法记录仪、强光手电、肩灯、酒精检测仪等；其中 1 个为 USB 数据接口，当接口接入具有无线传输功能的执法记录仪时，执法记录仪自动进入飞行模式关闭无线网络，禁止操作系统通过 USB 共享执法记录仪的网络，防止一机两用，非法外联。 b) 具备 3 个及以上五孔 220V 交流电源接口，并带开关按钮控制，可对设备进行供电，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停车指示牌、指挥棒、对讲机等。
40	感应照明功能	设备的柜舱应具有开关门自动感应装置，当柜舱门关闭时，照明灯熄灭，当柜舱门打开时，照明灯自动点亮。
41	▲RL 识别功能	设备应具有 RL 识别功能，当访问需要认证时可选择 RL 识别方式进行认证。 RL 识别认证应具备以下管理功能： 支持通过摄像头进行 RL 注册； 支持通过照片图片进行 RL 注册； 支持 RL 图像质量诊断，图像质量太差的 RL 照片不能进行注册； 支持将已注册的 RL 图片数据进行备份，RL 识别模块升级后可通过备份的图片再进行注册。
42	▲门锁控制功能	设备的柜舱应具有独立的电子锁，并符合以下要求： a) 支持通过 RL 识别、指纹识别、密码校验等方式进行认证开门； b) 门锁具有自动开门装置，当门锁打开时，舱门能自动打开； c) 紧急情况下，支持通过物理方式开门；

		d) 普通用户只允许打开自己的舱门； e) 管理员可打开任意舱门，并支持一键打开全部舱门； g) 应具有门锁开关状态实时感应功能，支持显示门锁开关状态。
43	▲非接触式感应功能	设备应具有非接触式感应装置，并符合以下要求： 设备可自动感应舱体内的执法记录仪、手铐、警棍、强光手电、酒精检测仪、催泪喷雾等装备，并直观图形化显示；感应装置应具有相应屏蔽隔离手段，避免装备被相邻舱体感应误识别。
44	▲电子信号灯功能	设备每个柜舱应具有独立的信号指示灯装置，并符合以下要求： 信号灯应设置在舱门中间位置，信号灯显示区域面积不小于舱门面积的70%； 信号灯应支持至少白色、绿色、黄色、红色四种颜色指示； 信号灯应能随设备运行状态进行动态实时自动切换。
45	温度传感器	设备每个柜舱应具有独立的温度传感器装置，并符合以下要求： 当温度超过设置的预警温度并小于设置的告警温度时进行黄色信号灯指示进行提醒预警； 当温度超过设置的告警温度，进行红色信号灯指示进行报警提醒。
46	应用模式功能	设备应支持单机使用、联网使用两种应用模式。 当选择单机使用时，设备自身软件应具有用户管理、设备管理相应的功能。 当选择联网使用时，用户信息、设备信息可由平台进行下发。
47	▲语音播报提醒功能	设备应具有语音播报提示功能，并符合以下要求： 设备具有语音播报提示功能，至少支持对以下场景进行语音播报提醒：执法记录仪识别失败、执法记录仪识别成功、装备已过期、装备未佩戴齐全时等，并支持对语音播报的内容可进行自定义配置和配置开启或关闭语音播报提醒功能。
48	设备运维管理功能	设备软件应具有关机、重启、进行运维等操作功能入口，进行相应的功能操作需经过管理员密码认证。

49	插件管理功能	设备软件采用插件技术，支持对功能的插件化的启用和停用。支持自定义加载管理的模块包括但不限于：RL 识别模块、信号灯控制模块、系统管理模块等。
50	▲执法记录仪接入能力	设备支持图形化界面配置执法记录仪接入，支持同时接入不少于 8 款不同型号执法记录仪。
51	▲信号灯指示功能	设备应具有信号灯提醒功能，至少支持对以下场景进行信号灯提醒：柜舱未分配、插入未识别执法记录仪、执法记录仪数据导入完成、装备已过期、装备超时未归还、装备不齐套，当柜舱有多种状态需要进行信号灯指示时，只指示高优先级的信号灯，优先级红色>黄色>绿色，并支持信号灯颜色自定义配置。
52	▲数据库备份与恢复功能	设备应具备数据库信息备份功能，并符合以下要求： a) 支持将数据库信息定时备份至其它数据存储磁盘，每日自动备份 1 次； b) 数据库支持数据插入或更新时进行写日志功能，支持自动将插入或更新的数据库信息以文件的形式备份至磁盘； c) 当系统盘发生故障时，可通过手动拷贝数据插入或更新时的备份日志文件与数据库定时备份的文件两者结合进行数据恢复，恢复至系统故障前的数据信息。
53	▲数据上传时间	设备在进行执法记录仪视音频数据导入后，5 分钟内可将信息上传平台，在平台可进行数据查询点播。
54	▲装备感知时间	设备 RFID 感应装备在柜状态时间应小于等于 5 秒。
55	▲音频分离功能	设备对执法记录仪采集的视频数据进行处理，支持将音频从视频文件分离出来，并保存为独立文件。
56	图形化运维工具	设备应具备图形界面的配置管理工具，并符合以下要求： 可进行插件的启用禁用配置；可进行执法记录仪兼容配置；可进行 USB 端

		口映射关系配置； 可进行软件标题、服务器连接参数、语音播报提醒等参数配置。
57	应用管理功能	设备应具有对运行的主要进程或服务进行管理能力，符合以下要求： 可以查询到主要的应用名称、是否进行进程守护、运行状态； 可配置是否开启远程自动更新功能，配置应即时生效； 支持应用的启动、停止、重启操作功能。
58	▲单路数据采集速率	设备在接入单路执法记录仪情况下，单路数据采集速率应大于等于22MB/s。
59	存储容量	设备具有8个硬盘盘位，最大支持物理存储容量128TB。
60	▲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队伍管理系统对接	设备采集的执法记录仪视音频数据支持与现有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队伍管理系统的数据进行对接。 （需提供承诺书，承诺因现有系统对接产生的一切费用（如有）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承诺书格式自拟，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未提供承诺书或承诺内容不符合要求的，视作负偏离。）
61	▲上海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系统对接	设备采集的执法记录仪视音频数据支持与现有上海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系统的数据进行对接。 （需提供承诺书，承诺因现有系统对接产生的一切费用（如有）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承诺书格式自拟，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未提供承诺书或承诺内容不符合要求的，视作负偏离。）
62	操作系统登录安全性	用户进入设备操作系统界面时应具有身份鉴别机制，如用户名和密码。 设备的数据采集管理软件应具有登录失败锁定功能，在登录失败超过设定次数后能够锁定账户，登录失败次数和锁定时间长度可设置。 设备的数据采集管理软件登录密码应具有复杂度要求，密码长度至少8位，并且密码不能为连续数字或同一个数字。

63	管理软件 登录安全性	设备的管理软件应具有用户身份鉴别机制，用户应使用用户名和密码登录。 设备的管理软件应具有登录失败锁定功能，在登录失败超过设定次数后能够锁定账户，登录失败次数和锁定时间长度可设置。 设备的管理软件登录密码应具有复杂度要求，密码长度至少 6 位，并且密码不能为连续数字或同一个数字。
64	操作系统 最小安装策略	设备默认仅安装需要的软件，中间件，模块和服务等组件，不使用的服务和端口默认应关闭。
65	外部设备 访问控制功能	可限制设备仅能访问指定的外部设备，可设置允许访问的外部设备 IP 地址和端口。
66	▲违规外 联控制功能	设备支持非法网段连接检测：用户可自定义合法网段列表，当终端使用的 IP 地址不在规定网段内，则判定违规外联，对于违规外联行为，可设置审计、关机、断网、终端告警等违规处置措施。
67	▲USB 外 设管控功能	设备应具有对使用 USB 接口的移动硬盘、移动光驱、U 盘等外部接入的存储设备的启用和禁用功能。
68	进程管控 功能	设备应具有进程黑白名单管理功能，对本机运行的所有进程实行黑白名单策略管理，防止设备运行恶意程序。 设备支持用户自定义设置进程白名单，审计所有非白名单进程。 设备支持用户自定义设置进程黑名单，审计并停止黑白名单进程。 设备支持用户自定义设置必须启动进程列表，审计列表中所有未启动的进程。
69	网络连接 管控功能	设备应具有禁止连接无关网络的功能，应限制设备只能访问指定的服务器 IP 地址和端口，禁止其访问其它设备。

70	IP 地址绑定功能	设备应具有 IP 地址绑定功能，并符合以下要求： 支持绑定终端子网掩码，绑定后，如果被恶意修改，可自行恢复； 对于违反绑定策略的行为，除及时恢复外，还提供审计、断网、弹窗告警等处置措施。
71	▲WIFI 监控功能	设备应具备 WIFI 监控功能，并符合以下要求： 具备禁止通过本机开启 WIFI 热点功能； 具备禁止连接 WIFI 网络功能。
72	端口监控功能	设备应具备端口监控功能，并符合以下要求： 设备具备检查本地端口开放情况功能； 端口开放情况上报信息支持关联进程信息； 端口开放情况采集周期和上报周期可配置。
73	▲单口充电电流	设备单个采集接口充电电流应不小于 1700mA。
74	安全自保护功能	设备具备安全自保护功能，安全自保护开启后可禁止通过结束进程、删除文件方式关闭安全保护功能。
75	供电检查	供电应符合 GA/T 947-2015.3 管理平台 5.6 相关要求。 即设备电源电压在额定值的 85%~110%范围内，设备不需做任何调整应能正常工作。
76	保护接地端子（保护导体）	设备使用的保护接地端子，应符合 GB 16796-2022 中相关要求。即采用交流供电的设备应具有保护接地端子。设备保护接地电路中不应安装开关或熔断器；设备保护导体应使用螺钉或螺母等方式可靠固定；保护接地导体可裸露或带绝缘保护套，绝缘保护应采用黄绿双色。 设备保护接地导体(铜质)的最小标称截面积应符合 GB 16796-2022 中表 3 规定值。对使用非铜质接地导体的设备，该设备所使用的非铜质导体单位长度电阻应小于或等于铜质导体单位长度电阻。 设备的保护接地端子和与其连接的导电零部件之间的电阻值应小于或等

		于 0.1Ω 。
77	抗电强度	设备的抗电强度，应符合 GB 16796-2022 中相关要求。即设备电源插头或电源输入/输出端与外壳可触及部分之间应能承受 GB 16796-2022 中表 2 规定的抗电强度试验，试验时间 60s，试验期间设备不应有绝缘击穿或飞弧现象。
78	绝缘电阻	设备的绝缘电阻，应符合 GB 16796-2022 中相关要求。 即设备的基本绝缘或附加绝缘部件之间的绝缘电阻应大于或等于 $2M\Omega$ ，设备加强绝缘或双重绝缘的零部件之间的绝缘电阻应大于或等于 $5M\Omega$ 。
79	▲ 稳态电压或稳态接触电流限值	设备的稳态电压或稳态接触电流限值，应符合 GB 16796-2022 中相关要求。即设备在正常工作条件、异常工作条件和单一故障条件下，设备可触及部分稳态电压或稳态接触电流的限值之一应符合 GB 16796-2022 中表 1 要求。对非正弦的电压和电流应使用表 1 中的峰值，对正弦的电压和电流应使用表 1 中的有效值。工作于室外的设备，其电压限值应减半。
80	静电放电抗扰度	设备的静电放电抗扰度，应符合 GB/T 30148-2013 中的相关要求。即设备处于工作状态，接触放电 $\pm 6kV$ ，空气放电 $\pm 2kV$ 、 $\pm 4kV$ 和 $\pm 8kV$ ，放电间隔 1s，每个放电点施加正负极性各 10 次。试验期间，设备不应出现因条件试验而导致的损坏、故障或状态改变现象。条件试验期间允许指示装置闪烁，但 EUT 应无永久性损坏或输出端口无任何改变。试验后，设备功能应正常工作。
81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	设备的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应符合 GB/T 30148-2013 中的相关要求。即采用正弦波幅度调制，调制频率 1kHz，调制度 80%，在 80MHz~1000MHz 频率范围内对设备进行场强为 10V/m 的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扫频试验。试验期间，设备不应出现因条件试验而导致的损坏、故障或状态改变现象。条件试验期间允许指示装置闪烁，但 EUT 应无永久性损坏或输出端口无任何改变，并符合 GB/T 30148-2013 中 10.4 条的其他规定。试验后，设备功能应正常工作。

82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	设备的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应符合 GB/T 30148-2013 中的相关要求。 即设备处于工作状态,将幅度为$\pm 2\text{kV}$的电快速瞬变脉冲群信号施加到设备电源线上。试验期间,设备不应出现因条件试验而导致的损坏、故障或状态改变现象。条件试验期间允许指示装置闪烁,但 EUT 应无永久性损坏或输出端口无任何改变。试验后,设备功能应正常工作。
83	浪涌(冲击)抗扰度	设备的浪涌(冲击)抗扰度,应符合 GB/T 30148-2013 中的相关要求。即设备处于工作状态,浪涌组合波波前时间 $1.2\mu\text{s}$、半峰值时间 $50\mu\text{s}$,在电源输入端线-线间施加$\pm 0.5\text{kV}$和$\pm 1\text{kV}$峰值电压,在线-地间施加$\pm 0.5\text{kV}$、$\pm 1\text{kV}$和$\pm 2\text{kV}$峰值电压。试验期间,设备不应出现因条件试验而导致的损坏、故障或状态改变现象。条件试验期间允许指示装置闪烁,但 EUT 应无永久性损坏或输出端口无任何改变。试验后,设备功能应正常工作。
84	电压暂降和短时中断抗扰度	电源电压暂降和短时中断抗扰度: 设备的电源电压暂降和短时中断抗扰度,应符合 GB/T 30148-2013 中的相关要求。即采用交流供电的设备的电源电压暂降和短时中断抗扰度试验应满足: 电压暂降: 暂降 $20\%U_T$, 250 个周期(5000ms) 暂降 $30\%U_T$, 25 个周期(500ms) 暂降 $60\%U_T$, 10 个周期(200ms) 暂降 $100\%U_T$, 0.5 (10ms), 1 (20ms) 试验期间,设备不应出现因条件试验而导致的损坏、故障或状态改变现象。条件试验期间允许指示装置闪烁,但 EUT 应无永久性损坏或输出端口无任何改变。试验后,设备功能应正常工作。 短时中断: 暂降 $100\%U_T$, 250 个周期(5000ms)

		试验期间,设备不应出现因条件试验而导致的损坏、故障或状态改变现象。 条件试验期间允许指示装置闪烁,但 EUT 应无永久性损坏或输出端口无任何改变。试验后,设备功能应正常工作。
85	高温	设备应满足在 $(55\pm 2)^{\circ}\text{C}$ 环境下持续 2h, 功能应正常。
86	高温贮存	设备应满足在 $(60\pm 2)^{\circ}\text{C}$ 环境下持续 16h, 功能应正常。
87	低温	设备应满足在 $(-10\pm 3)^{\circ}\text{C}$ 环境下持续 2h, 功能应正常。
88	低温贮存	设备应满足在 $(-25\pm 3)^{\circ}\text{C}$ 环境下持续 16h, 功能应正常。
89	恒定湿热	设备应满足在 $(40\pm 2)^{\circ}\text{C}$, RH $(93\pm 3)\%$ 环境下持续 4h, 功能应正常。
90	恒定湿热 贮存	设备应满足在 $(40\pm 2)^{\circ}\text{C}$, RH $(93\pm 3)\%$ 环境下持续 48h, 功能应正常。
91	▲符合采集工作站技术要求	设备符合执法数据采集设备标准要求,即设备符合以下标准要求: a) 设备符合 GA/T 947.1-2015 单警执法视音频记录系统第 1 部分:基本要求; b) 设备符合 GA/T 947.3-2015 单警执法视音频记录系统第 3 部分:管理平台; c) 设备符合 GA/T 947.4-2015 单警执法视音频记录系统第 4 部分:数据接口。
92	▲单警装备 RFID 电子标签植入技术要求	设备需同步为每个舱格配备一套单警装备超高频 RFID 电子标签,包括金属手铐、伸缩警棍、催泪喷雾、警用腰带、强光手电等装备。警用装备植入 RFID 电子标签后,不影响警用装备原有性能。 (金属手铐属于关键装备,金属手铐植入 RFID 电子标签后应符合公安部行业标准 GA1512-2018 的相关技术要求,包括 RFID 功能。)
93	▲执法记录仪兼容	设备能兼容符合 GA/T 947.2-2015 标准的执法记录仪设备,并承担执法记录仪兼容接口开发费用。 (需提供执法记录仪兼容承诺书,承诺因对接产生的一切费用(如有)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承诺书格式自拟,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未提供承

		诺书或承诺内容不符合要求的，视作负偏离。)
94	★平台软件对接	设备应能与分局已建设的执法记录仪视音频管理系统进行对接（现有系统为执法记录仪视音频管理系统，版本号 V1.0，对接接口标准包括 RESTful API 和 GB/T 28181-2016，实现执法记录仪视音频数据上传，执法仪设备信息同步，视频流媒体播放），并承担为实现上述对接所需的接口开发、联调测试、技术协调等直接费用。如因对接需要第三方系统供应商配合而产生费用的，由中标人负责与第三方协商解决，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需提供对接兼容承诺书，承诺书中应明确对接技术方案，承诺书格式自拟，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未提供承诺书或承诺内容不符合要求的，视作负偏离。履约过程中，如有未能完成以上内容，则视为重大违约，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95	★视音频语音转写系统对接	设备应能与分局在规划的视音频语音转写系统进行对接（系统为规划中系统，对接接口标准包括 RESTful API，实现执法记录仪视频语音分离，语音文件汇聚，语音文件预处理等功能），并承担为实现上述对接所需的接口开发、联调测试、技术协调等直接费用。如因对接需要第三方系统供应商配合而产生费用的，由中标人负责与第三方协商解决，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需提供对接兼容承诺书，承诺书中应明确对接技术方案，承诺书格式自拟，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未提供承诺书或承诺内容不符合要求的，视作负偏离。履约过程中，如有未能完成以上内容，则视为重大违约，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注：凡标有“★”条款均系实质性条款，标有“▲”条款均系产品重要性能指标，其他条款为产品一般性能指标，供应商需在技术条款偏离表内明确进行响应并对标有“★”条款提供承诺书，对标有“▲”条款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原厂家的技术参数表（Technical Data Sheet）、样本、产品说明书等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若为网站资料则需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或要求提供的承诺书，并标明证明材料（承诺书）所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未提供证明材料（承诺书）或未标明页码的，

视作未响应，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未说明或未响应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审办法进行否决或扣分。

产品需具有较强的通用性，节能环保，并满足采购人专业性能及要求，且提供运输、安装、开通、联调等相关服务，并与现有系统及相关设备匹配。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技术规格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采购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供应商所投产品须符合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的技术规范，在满足采购人所提要求的前提下提供与采购人要求的性能相当或更优的产品。如个别技术指标为某一供应商独有，则该项指标不作为限制项目及扣分项目要求，只作为优化提升功能体现，但需在偏离表内进行明确说明为某一供应商独有，并提供唯一性的相关证明材料。

四、质保及售后维护要求

- 1、投标人所供的货物必须是正规渠道生产制造厂家原装且未经使用的全新合格产品，保证正常的质保和售后服务，质保期从验收合格后起不少于三年，免费维修各种损坏情况（不含人为损坏），并提供终身维护服务。
- 2、投标人须有固定的售后维修服务点，并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服务，并随时提供上门维修服务；如 72 小时内无法现场修复，应当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不低于报修产品型号性能的备品备件。
- 3、免费维护期内，在产品出现问题或故障时，一般故障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重大故障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现场服务，投标人需在售后服务及保修等方面作出详细的方案和承诺。
- 4、免费维护期内，产品出现不匹配，投标人需免费提供技术支持。
- 5、免费维护期内，每半年度进行巡检，重大节假日前必须进行产品全面巡检。
- 6、投标人须针对项目建立完整的数据库档案资料，以便于故障上报、故障处理时的快速响应。
- 7、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提供本项目可能涉及的所有备品备件报价清单及备品备件供应方案，

列明品牌型号、单价。投标人需承诺质保期内免费维修，质保期外只收取备品备件费，人工费及上门费不另外收取。

五、其他要求

1. 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要求

(1) 中标人应具备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进行相关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中标人在提供服务期间为确保服务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实施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若违反规定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 设备供货要求

(1) 中标人所提供货物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要求，若所供货物经产品质量检测机构检测认定质量不合格，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投标人负全责。

(2) 中标人应负责订购设备等工作。

(3) 中标人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负责所有设备的送货工作。

3. 验收要求

中标人按要求提供全部设备后，须提交验收文档。采购人组织审核相关材料后予以验收。

4. 其他要求

本货物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通过降低货物及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六、保密要求

中标人应遵守保密要求如下：

(1) 明确专门机构和工作人员，负责采购项目保密管理工作。

(2) 明确保密责任和人员分工，建立文件材料管理、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或发布信息及其他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等各项保密管理制度，落实采购项目业务工作与保密工作同步开展。

(3) 相关文件材料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发布或以其他方式信息公开、提供给第三方前，应书面告知采购人拟发布（提供）文件材料的网站或渠道、文件材料种类和内容、时间节点、发布（提供）目的等信息，并得到采购人相关材料已经过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并属于主动公开的文件材料，同意公开的书面确认（须具备签名、日期和公章）。未经采购人书面确认，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或将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提供给第三方。明确知悉并理解采购项目文件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文本或标题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图片（表格）属于不宜公开内容；任何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材料内明确不宜公开的内容。

(4) 明确知悉并理解提供给采购人的材料可能上传至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主动公开。落实材料保密审查，保证所提供的材料中不包含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敏感信息。应对商业秘密等其他不宜公开内容最大限度作隐蔽处理；确属无法隐蔽的，应在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不宜公开内容的文本或图片（表格）的标题。

(5) 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所有拟参加项目人员的背景资料，对拟参与采购项目的人员进行审查、开展保密教育并组织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内容应征求采购人意见，并向采购人提供协议的副本等相关资料。采购人根据审核情况有权提出人员变更要求。

(6) 参加项目人员严格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7)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泄露在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禁将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合作内容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

(8) 参加项目人员应服从采购人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工作，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文件材料（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他与合作无关的工作。

(9) 参加项目人员如需使用公安信息网，应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公安信息网使用相关规定，严禁“一机两用”。不得将从公安信息网上获得的警务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各类信息；不得擅自携带保管涉及项目建设内容的各类载体；严禁将公安信息系统的程序、账号口令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10)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带领无关人员参加项目或进入采购人办公场所。

(11) 不得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公安机关科研、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等信息；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发表涉及合作过程中涉及的技术文档和论文，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合作具体内容或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12)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泄露采购人咨询的项目内容、技术措施、目的效果等信息，严格保管调研报告、技术参数等各类文件、材料。

(13) 参加项目人员在采购各环节中应严格保守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格保管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等材料。

(14) 参加项目的人员原则上最低服务期限为1年。

(15) 参与该采购项目的人员接受采购人的保密管理。

(16) 参加项目人员因服务期满或中途离岗的，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17) 接受采购人就该采购项目的保密工作检查（调查）。

(18) 发生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或有关敏感信息泄露的，参加项目人员应立即向采购人报告并提交具体书面报告，积极协助采购人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19) 落实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明确的其他保密管理要求。

(20) 未充分履行保密责任而造成失泄密或敏感信息泄露，须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 对保密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项目合同

合同编码：[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按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及合法的有效的相关补充文件的内容为准。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乙方合同总价：（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3 交货状态：按采购需求要求进行交付。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选择其中较高的一项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甲方可采取以下第1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沪财采（2024）22 号文的规定，乙方人应配合甲方自行组织的验收工作并完成政府采购线上履约验收流程。

履约验收的主体	甲方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单位参加验收	否
是否邀请专家验收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否
是否参加抽查检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否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组织验收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设备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若甲方逾期支付资金，乙方可依法追究甲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合同签订后不少于 3 年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及时予以换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如果乙方拒绝换货或换货后货物仍不能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对甲方退货的部分进行退款。

10.2 乙方未亲自履行或乙方提供货物或售后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更正和修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如果乙方拒绝更正和修改，应当向甲方支付当期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费用，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0.3 因乙方的货物或售后服务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费和解决纠纷(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合理费用)产生的费用等。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

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日内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4.4 如甲方逾期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追究相应违约责任。

15. 保密条款

乙方应遵守保密要求如下：

15.1 明确专门机构和工作人员，负责采购项目保密管理工作。

15.2 明确保密责任和人员分工，建立文件材料管理、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或发布信息及其他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等各项保密管理制度，落实采购项目业务工作与保密工作同步开展。

15.3 相关文件材料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发布或其他方式信息公开、提供给第三方前，应书面告知甲方拟发布（提供）文件材料的网站或渠道、文件材料种类和内容、时间节点、发布（提供）目的等信息，并得到甲方相关材料已经过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并属于主动公开的文件材料，同意公开的书面确认（须具备签名、日期和公章）。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或将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提供给第三方。明确知悉并理解采购项目文件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文本或标题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图片

（表格）属于不宜公开内容；任何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材料内明确不宜公开的内容。

15.4 明确知悉并理解提供给甲方的材料可能上传至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主动公开。落实材料保密审查，保证所提供的材料中不包含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敏感信息。应对商业秘密等其他不宜公开内容最大限度作隐蔽处理；确属无法隐蔽的，应在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不宜公开内容的文本或图片（表格）的标题。

15.5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所有拟参加项目人员的背景资料，对拟参与采购项目的人员进行审查、开展保密教育并组织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内容应征求甲方意见，并向甲方提供协议的副本等相关资料。甲方根据审核情况有权提出人员变更要求。

15.6 参加项目人员严格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15.7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泄露在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禁将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合作内容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

15.8 参加项目人员应服从甲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工作，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文件材料（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他与合作无关的工作。

15.9 参加项目人员如需使用公安信息网，应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公安信息网使用相关规定，严禁“一机两用”。不得将从公安信息网上获得的警务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各类信息；不得擅自携带保管涉及项目建设内容的各类载体；严禁将公安信息系统的程序、账号口令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15.10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带领无关人员参加项目或进入甲方办公场所。

15.11 不得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公安机关科研、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等信息；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发表涉及合作过程中涉及的技术文档和论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合作具体内容或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15.12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泄露甲方咨询的项目内容、技术措施、目的效果等信息，严格保管调研报告、技术参数等各类文件、材料。

15.13 参加项目人员在采购各流程环节中应严格保守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格保管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等材料。

15.14 参加项目的人员原则上最低服务期限为 1 年。

15.15 参与该采购项目的人员接受甲方的保密管理。

15.16 参加项目人员因服务期满或中途离岗的，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15.17 接受甲方就该采购项目的保密工作检查（调查）。

15.18 发生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或有关敏感信息泄露的，参加项目人员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提交具体书面报告，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15.19 落实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明确的其他保密管理要求。

15.20 未充分履行保密责任而造成失泄密或敏感信息泄露，须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5.21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16. 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7. 违约终止合同

17.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7.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7.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

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8.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9.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0.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贰）份。

21. 合同附件

21.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21.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1.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2.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3. 补充条款

本合同为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加盖公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加盖公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性别：[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签订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

招标编号：

***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加盖公章）：

二〇二六年 月

二、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附件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
2. 供应商书面声明；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____（采购人名称）：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的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4.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截止前 3 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

7. **产品制造商**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为监狱企业，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如：智能单警装备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
2. 投标人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否决投标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 如为多项产品采购，此附件产品制造商各方均应提供其信息。
6. 产品制造商为小微企业的（即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中标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各行业划型标准：

(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注：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3.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有。格式自拟。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商务标文件

1. 投标保证金（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上传下述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
- （2）商务标文件
- （3）技术标文件
-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授权代表宣布如下：

- （1）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4）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5）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如有要求）。
-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 （7）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电子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智能单警装备柜包 1

核心产品品牌及型号	交货时间	其他优惠承诺	投标总价(总价、元)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注：

- 1) 交货时间是指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直至将所有货物运抵项目现场，并且安装结束，可以交付采购人使用的时间。
- 2) 投标总价包含达到货物使用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合同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 3)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原产地和生 产商	商标(商号)权属 单位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注：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 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汇总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表格行数投标人自行增加。

4. 备品备件、易损件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提供按照出厂标准供应的质保期内每年维修保养所需的易损件（包括工装的易损件）备品备件清单，并承诺质保期后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关于投标报价对备品备件易损件的要求为采购人提供]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交货时间			
2.		付款方式			
3.		服务期限			
					

注：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7.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委托内容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料 在本投标文件 的所在页码
1.						
2.						
3.						
4.						
5.						
6.						
.....						

注：

1. 本表后应附合同扫描件。
2.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4. 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或影印件。
5. 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提示：①评审委员会将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

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在中国境内生产；（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暂未实施**）；（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暂未实施**）。

③填写信息与投标文件中的所投产品保持一致。）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____（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¹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²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³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⁴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⁵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及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沪财采[2026]10 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单位）郑重声明，在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 达到 80%以上，具体比例为：_____。

☐ 未达到 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三）技术标文件

1. 项目具体实施方案（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2. 投标货物技术规格书（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货物的主要技术规格参数、结构、性能和特点等的详细描述（不允许仅用样本来代替）；

3. ★提供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承诺书；

★提供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产品若为财政部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标出的产品（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应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承诺如果中标，合同履行时将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随交付货物一并提交给采购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提供强制认证产品承诺书；

★提供强制认证产品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产品若为被列入强制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应具备强制认证产品证书，并承诺如果中标，合同履行时将强制认证证书随交付货物一并提交给采购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项目人员配置表：

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履历和业绩	所附业绩证明材料页码	所获荣誉/证书	本项目承担任务和角色	备注
一、项目负责人									
1.									
二、拟投入项目人员									
1.									
2.									
3.									
4.									
5.									
6.									

注：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6.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所附证明材料在本投标文件的所在页码
1.					
2.					
3.					
...					

注：需针对《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三、技术参数要求”中技术要求逐条进行响应，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对标有“★”和“▲”条款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承诺书），并标明证明材料（承诺书）所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未提供证明材料（承诺书）或未标明页码的，视作未响应，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未说明或未响应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审办法进行扣分。

7. 进度节点计划表

进度节点计划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节点及主要标志	各节点的完工时间

备注：包括交货进度，安装调试及验收进度等内容

8. 安装方案、验收标准（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9.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10.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和原则

1. 本评标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采购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或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 人。**

3.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商务技术部分**由评委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得分之和为总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投标报价的修正：**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的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参照本办法第 6 条的规定处理；若核心产品不只一个，各投标人所投任一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7.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托外部证据。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人将报财政部门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的相关规定，予以废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8. 本项目包含 1 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 1 个包件。

9.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记名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委将**商务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部分**合计得分排名**前三名**的合格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注：若有多个包件且每个投标人仅允许中标一个包件的项目，则按包件顺序依次综合评分，对每个包件推荐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作为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报采购人，如若出现包件 1 之后的其他包件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已在前述某个包件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按得分排名依次顺位提升推荐。）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出现并列排名**第一**的，按下述两种方式中的一项方式执行：☒按技术优先原则定标；☐由采购人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两人以上工作人员在场，并邀请并列第一的供应商到场监督并当场记录抽取情况。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出现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0. 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标准如下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	A	B	C
	分析因素			
一、资质 资格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了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未同时参与同一			

序号	投标人	A	B	C
	分析因素			
	项目的采购活动)。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二) 提供了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 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 3 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提供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五)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2. 产品制造商均属于小微企业，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产品制造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产品制造商若为监狱企业，应提供“监			

序号	投标人	A	B	C
	分析因素			
	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信用状况	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	A	B	C
	分析因素			
1.	投标人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			
2.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以下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投标保证书、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3.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0 个日历天；			
4.	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			
5.	投标人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序号	投标人 分析因素	A	B	C
6.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3）未按要求提供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4）未按要求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的；5）不接受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投标人提供进口产品的；……等）；			
7.	未出现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四、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的规定，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的规定，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一）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二）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

（三）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四）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30 分钟）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三）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

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五、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和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均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须一致。

评分项目		设置分值（分）
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满分 70
履约能力评价	（客观评审因素）经验业绩情况：提供近三年自身签订类似项目合同，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得 1 分，满分 7 分。（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须提供显示合同标的物的产品品牌名称的合同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其余判定依据详见第五章附件类似业绩清单下的备注内容）。	0-7
技术水平评价	（主观评审因素）所提供产品总体评价： 1. 产品的无缺陷；产品具有较强的通用性；节能环保；产品所具有的相关证书齐全。（5 分） 2. 产品的有部分缺陷；产品的通用性较好；节能环保；产品具有部分相关证书。（3 分） 3. 产品的缺陷较大；产品的通用性较差；不够节能环保；产品相关证书较少或无相关证书。（1 分） 4. 所提供产品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0 分）	0-5
	（客观评审因素）产品的技术参数、质量性能等技术指标：如果不能完全满足招标要求，按投标负偏离项数进行扣分，一般技术条款负偏离每项扣 0.5 分，主要技术条款（带▲标志的技术条款）负偏离每项扣 1 分（其技术指标达到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不视为偏离；若一条技术要求中部分内容负偏离视为整条要求负偏离）；扣完为止。	0-15
技术水平评价	（主观评审因素）项目具体实施方案： 1. 投标人针对智能单警装备柜供货、配送等有关措施的描述详尽合理，并按招标文件要求保质保量的按时完成。（15 分）	0-15

	2. 投标人针对智能单警装备柜供货、配送等有关措施的描述合理，并按招标文件要求保质保量的按时完成。（10 分） 3. 投标人针对智能单警装备柜供货、配送等有关措施的描述一般或有缺漏，不能完全按要求完成。（5 分） 4. 实施方案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0 分）	
	（主观评审因素）项目安装、验收方案： 1. 项目安装、验收方案详细，方案中根据本项目货物参数阐明了安装、验收过程中的关注要点。针对本项目货物安装、验收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安全隐患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应急预案措施。（13 分） 2. 项目安装、验收方案较详细。（9 分） 3. 项目安装、验收方案一般。（5 分） 4. 项目安装、验收方案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0 分）	0-13
售后服务评价	（主观评审因素）项目售后服务： 对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技术支持和故障处理能力等进行评价： 1. 能够承诺有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售后服务工作，设备维护方便、及时、有效，提供优质服务。（15 分） 2. 能够承诺有人力、物力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售后服务工作，但服务环节不够简洁高效。（10 分） 3. 基本能承诺有人力、物力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售后服务工作，但方案存在缺漏。（5 分） 4. 售后服务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0 分）	0-15
（客观评审因素）投标报价得分		满分 30
1.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形成修正金额。 2. 确定各有效投标人的经评审的投标价（B），B=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格（A）+修正金额。 其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价格扣除条件认定的投标价格给予 2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确定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经评审的投标价（B）为评标基准价。 4. 计算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经评审的投标价（B）× 价格权值（30%）× 100		